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27/*
3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朝鲜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

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2
二、 提议	9 - 16	4
A、 决议草案 A/C.1/L.708/Rev.1 及其修正案.....	10 - 12	4
B、 决议草案 A/C.1/L.709 及其修正案	13 - 16	8
三、 表决	17 - 25	10
四、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6	19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75-24955

一、导言

1.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将题为“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其后，新西兰(A/10142/Add.1)；乌拉圭(A/10142/Add.2)；格林纳达、尼加拉瓜和巴拉圭(A/10142/Add.3)；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A/10142/Add.4)；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海地(A/10142/Add.5)；中非共和国和加蓬(A/10142/Add.6)；和哥伦比亚(A/10142/Add.7)加入成为该项要求的共同提案国。这一项目作为项目120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将题为“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的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其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A/10191/Add.1)；加纳、老挝和上沃尔特(A/10191/Add.2)；柬埔寨和也门(A/10191/Add.3)加入为该项要求的共同提案国。这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草案，作为项目121。

3.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总务委员会在第二二四次会议上建议把议程草案项目120和121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并依照下列顺序放在“朝鲜问题”的标题之下：

“朝鲜问题：

- (a)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4.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在第二三五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5. 九月三十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二〇四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参加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因此，秘书长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致送了函件，通知它们第一委员会的决定，并请它们将为此目的任命的代表名单通知他。

6. 十月六日，秘书长收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文，通知他在第一委员会讨论关于朝鲜问题的项目时大韩民国政府将由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十月七日，秘书长收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文，通知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该信件后面附有名单）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

7.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二〇六〇至二〇七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8. 在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说，由于他认为决议草案 A / C.1/L.708和法国的修正案合并后有了巨大的变更，秘书处应把这一订正草案另行编号。秘书处阐明了它对这个情形所做的文件编号工作。经过互相交换意见后，主席要求留待总辩论快结束时再进行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委员会接纳了这项要求。

二、提议

9.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两项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1/L.708/Rev.1 及其修正案

10. 九月二十四日的决议草案 (A/C.1/L.708) 于十月十日经订正后成为 A/C.1/L.708/Rev.1 (其后另作为 Rev.1 * 和 Rev.1 * * 印发)。这一决议草案取代了六月二十七日六个会员国关于要求将题为“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议程的最初信件 (A/10142) 中作为附件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L.708 是由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日本、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全文如下：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 711 (VII) 号决议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并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811 (IX) 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3 (XXIX) 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各个方面，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737 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并联合大韩民国，指派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军官，担任继任的司令官，以保证执行现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官负责执行的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但在司令部结束前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须同意停战协定的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上述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①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鼓励直接有关各方尽早进行讨论，以便能够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3.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 (A/9030) 第 30 页，项目 41。

11. 九月二十六日，法国决议草案对 A/C.1/L.708 提出了修正案 (A/C.1/L.710)，其后，比利时、冈比亚和意大利加入为该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
该修正案全文如下：

序言

(1) 增加下列第一段：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3 (XXIX)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2) 删去第四段。

(3) 修正第六段如下：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须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

(4) 第七段第 1 行和第 2 行：用“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代替“参加上述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执行部分

(5) 修正第二段如下：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情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6) 增加新的第三段如下：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早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

(7) 在原有第三段（现改为第四段）末尾增加下列语句：“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12. 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接受了法国提出的修正案；后者经并入决议草案后，再作为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的 A/C.1/L.708/Rev.1 号文件印发（其后另作为 Rev.1* 和 Rev.1** 印发）。由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3 (XXIX)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 711 (VII) 号决议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并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811 (IX) 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737) 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以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为条件，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②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3.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早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

“4.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B. 决议草案 A/C. 1/L. 709 及其修正案

13. 九月二十四日的决议草案 (A/C. 1/L. 709) 取代了八月八日三十五个国家关于要求将题为“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的项目列入议程的最初信件(A/10191)中作为附件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 1/L. 709 是由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匈牙利、伊拉克、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提出的，其后莫桑比克和佛得角亦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其案文如下：

② 同上。

“大会，

“注意到虽然朝鲜被分裂成北方和南方已经三十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经二十二年，但朝鲜统一尚未实现，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鼓励朝鲜人民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精神和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欢迎这项联合声明的决定，来促进双方的对话以加速国家的统一，

“考虑到只要朝鲜目前的停战状态依然不变，就不能指望有持久和平，

“考虑到为了保证朝鲜的持久和平并加速其自主和平统一，急需采取新的决定性措施来结束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在该地区消除紧张局势和防止武装冲突，

“1. 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2. 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在朝鲜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

“3. 敦促朝鲜北方和南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来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保证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消除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以利于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九月十八日的一封信 (A/C. 1/1061) 中, 代表决议草案 A/C. 1/L. 709 的各提案国, 请求对该决议草案给予优先, 以使该决议草案能在题为“朝鲜问题”那个议程项目之下的一切其他决议草案之前, 提付表决。

15. 在十月二十八日第 2070 次会议,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1/L. 709 提出一项修正案 (A/C. 1/L. 720), 提议以下列新案文代替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2 段:

“ 2. 呼吁停战协定的当事各方创造条件, 确保以和平过渡的方式, 从全体朝鲜人民的共同意愿出发, 在南、北朝鲜统一或成为联盟或联邦的基础上, 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

16. 在随后一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口头订正其修正案如下: 以“重新统一”代替“统一”; 在“联邦”字样后以逗号代替“或”; 在“联盟”字样后加上“或任何其他政治安排”。

三、表决

17.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委员会在十月二十九日第 2071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为什么应优先表决 A/C. 1/L. 70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作了解释。

19. 在进行了程序上的讨论后, 委员会就阿尔及利亚关于给予优先的提议进行表决。 经唱名表决, 该提议以 64 票对 52 票被否决, 23 票弃权。 表决的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

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乍得、芬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20. 委员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A/C. 1/L. 708/Rev. 1 * * 进行表决。 四段执行部分，经分别表决。 表决的情形如下：

(a) 执行部分第一段以 65 票对 46 票通过，27 票弃权。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尼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乍得、塞浦路斯、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2段以61票对46票通过，31票弃权。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乍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印度、牙买加、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c) 执行部分第3段以60票对48票通过，31票弃权。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缅甸、乍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d) 执行部分第4段以60票对51票通过，28票弃权。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乍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整个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 59 票对 51 票通过，29 票弃权。（见下面第 26 段决议草案 A）。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乍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21. 乌拉圭代表提议，由于决议草案 A/C.1/L.708/Rev.1 已获通过，委员会不必对 A/C.1/L.709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经讨论后，乌拉圭代表接受象牙海岸代表的呼吁，撤回其提议。

22. 委员会其次讨论了决议草案 A/C.1/L.709。在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经口头订正的（见上面第15 和16 段）修正案作初步审议以后，沙特阿拉伯代表提议，如果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能接受在他们所提案文的序言部分增加下列他最初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议的文字(A/C.1/L.659)③，他就可以撤回他的修正案：

“大会，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三八线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并没有顾到朝鲜人民对这种安排的一致意志或普遍同意，

“惋惜朝鲜人民在三八线上的分裂，等于武断地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为南北两区，不管这两区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民族的实体。”

沙特阿拉伯代表又提出另外一个替代办法，提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列入下列一段文字：

“要求一切国家，尤其各大国不干涉朝鲜的内政，并担允尊重全体朝鲜人民的主权；”

当这些提议都被拒绝时，沙特阿拉伯代表同意，如果这些案文能列入第一委员会今年的报告中，他就撤除这些提议。委员会方面没有反对的意见。关于这一点，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希望各大国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找到一个全体朝鲜人民都能同意的圆满解决办法。如果它们不能达成一项协议，那么他就要重新提出所有这些也许可以适用于第三十一届会议时的情况的修正案。

23. 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上面第15 和16 段所载代替决议草案 A/C.1/L.709 执行部分第2 段并经口头订正的案文(A/C.1/L.720)，以及添加在序言和执行部分的下列案文：

③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第 A/9341 号文件，第12段。

“大会，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三八线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并没有顾到朝鲜人民对这种安排的共同意志或普遍同意，

“惋惜朝鲜人民在三八线上的分裂等于武断地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为南北两区，不管这两区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民族的实体，

“1. 要求一切国家，尤其各大国不干涉朝鲜的内政，并担负尊重全体朝鲜人民的主权；”

24. 委员会然后对决议草案 A/C.1/L.709 进行唱名投票，以 51 票对 38 票通过，50 票弃权。（参看下面第 26 段，决议草案 B）。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乍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蓬、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25. 突尼斯代表要求予以机会，在稍后的阶段对本项目提出一项说明。 瑞典代表提议将本项目再留在委员会议程上十天。 主席说他很难同意瑞典代表的提议，因为委员会已用了充分的时间讨论本问题并已表决过已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 他说明委员会将连同所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他认为瑞典代表团以及抱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将有充分的机会，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提出其所希望提出的任何提案。 经主席提出呼吁，瑞典代表撤回其提案。

四．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朝鲜问题

A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3(XXIX)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711A(VII)号决议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并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811(IX)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④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以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为条件，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⑤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④ S/11737。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英文本第24页，项目41。

3.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早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

4.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B

大会，

注意到虽然朝鲜被分裂成北方和南方已经三十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经二十二年，但朝鲜统一尚未实现，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鼓励朝鲜人民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精神和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欢迎这项联合声明的决定，^⑥来促进双方的对话以加速国家的统一，

考虑到只要朝鲜目前的停战状态依然不变，就不能指望有持久和平，

考虑到为了保证朝鲜的持久和平并加速其自主和平统一，急需采取新的决定性措施来结束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在该地区消除紧张局势和防止武装冲突。

1. 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⑥ 同上。

2. 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在朝鲜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

3. 敦促朝鲜北方和南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来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保证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消除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以利于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 - - - -